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4839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急救教育推廣協會

六、辦理地點：東門國小健康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，13 時至 17 時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 13 時至 17 時

地點：東門國小健康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急救教育推廣協會 王國欽講師	本校 CPR 指導員 1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 考試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十一、經費：東門國小教育發展基金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業務承辦人

業務主任

校長